

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关于 2022 年度电梯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情况的通报

川市监办函〔2023〕16 号

各市（州）市场监管局，省特检院：

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结合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相关要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省局集中力量，对电梯质量安全开展专项监督抽查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。

一、抽查总体情况

此次专项监督抽查，主要抽查电梯本体安全、使用单位履行安全主体责任、维保单位持续满足许可条件、作业人员能力水平、检验检测质量等方面的内容，共检查 60 家电梯维保单位（含异地维保点）、120 台电梯。检查发现 685 个问题，其中电梯本体安全方面存在 258 个问题，检验机构存在 17 个问题，维保单位存在 121 个问题，使用单位存在 289 个问题。

二、抽查发现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电梯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

一是**档案管理不规范**。档案管理混乱，未严格落实一梯一档的要求，如安装监督检验报告、出厂技术资料等应长期保存的资料未按要求进行保存，此方面存在的问题占使用单位发现问题的 36.68%。二是**安全制度不完善**。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制度未建立或履行，应付检查，不严格落实制度的现象突出，此方面的问题占使用单位发现问题的 39.45%；未按《电梯维护保养规则》的要求在维保记录上签字，甚至有提前在空白维保记录单上签字的情况出现。三是**应急处置不落实**。一方面是应急救援预案未建立或不完善，没有进行应急演练；另一方面是值班室人员未及时接听“五方通话”或不在岗。

（二）电梯维保单位体系运行不良

一是**不能持续满足许可条件**。一方面是设备设施没有按《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》的要求进行配备，或是设备设施未在检定有效期内；另一方面是质量保证体系人员的职称或专业不符合有关要求，关键岗位人员存在兼职的情况；此方面存在的问题占维保单位发现问题的 28.93%。二是**质量保证体系不合规**。一方面是安装、维保作业指导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审批或未执行现行有效安全

技术规范；另一方面记录填写不规范，维保记录、自检报告与电梯实际情况不符；此方面存在的问题占维保单位发现问题的 35.54%。三是**培训教育不到位**。在此次检查中发现部分作业人员不会做限速器-安全钳联动实验，10 家维保单位作业人员理论考试成绩不足 60 分。四是**异地维保有漏洞**。一方面是人员、地点变更后，未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，更有未到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的情况；另一方面是作业人员数量与维保电梯数量不匹配，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无法有效实施。

（三）电梯检验机构存在漏项错误

本次抽查涉及的 7 家检验机构，均发现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。一是出具的检验报告与电梯实际情况不符，如多家检验机构出现电梯实际具有此功能，而检验报告记录为无此项；检验报告中电梯层站数与电梯实际（含出厂合格证）不符。二是未按《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—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》的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。三是未按《关于开展鼓式制动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指导意见》（川市监办〔2021〕63 号）的要求，实施现场查验工作。

（四）电梯本体安全隐患久治不绝

此次抽查的 120 台电梯中，仅有 18 台未发现问题。一是**主要安全附件隐患突出**，如制动器故障保护功能失效，超载保护装置失效，限速器张紧轮电气开关失效；无机房电动松闸装置失效，紧急操作和动态测试处无法观察轿厢位置；此方面的问题占电梯本体安全发现问题的 22.87%。二是**机房不符合相关规定**。一方面是机房门未按要求张贴警示标志，机房内未张贴应急救援程序；另一方面是增设电梯救援通道不符合有关要求，特别是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尤为突出；此方面的问题占电梯本体安全发现问题的 20.54%。三是**门锁安全隐患仍然较多**，如轿门开门限制装置失效，啮合深度小于 7mm，开关门时间超出规范要求；此方面的问题占电梯发现问题的 10.08%。四是**缓冲器安全隐患突出**，一方面是在对缓冲器进行安全性能测试时，发现缓冲器存在不能复位甚至是破裂的情况发生；另一方面是发现部分缓冲器电气开关锈蚀，型号规格不适用于该电梯，聚氨酯缓冲器已损坏的情况。

（五）电梯使用安全投诉较多

统计 2022 年《四川市场监管舆情》、局长信箱等途径收到的有关特种设备的投诉、举报，其中 95%以上的舆情信息与电梯有关。主要内容为电梯故障频发，维保单位不能有效排除故障；电梯故障后，长时间不能修复，造成群众乘梯不便；电梯发生困人后，因紧急报警装置失效，无人接听“五方通话”，乘客不能及时得到解救。

（六）电梯安全监管存在漏洞短板

一是监督检查针对性有待加强，存在走马观花的现象，未采用比对检验检测报告，维保记录、视频监控等多角度的方式，确认使用单位、维保单位履责情况。二是安全知识宣传方式有待优化，未从人民群众的角度出发，充分运用广大人民群众喜闻乐见、通俗易懂的方式开展宣传。三是监管手段有待创新，未有效运用电梯维保信息公示的数据信息，有针对性开展检查，部分市（州）仍未建设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为进一步落实电梯使用单位主体责任，提升电梯使用管理、维护保养、检验检测能力，现就下一步工作提出如下要求。

（一）各有关单位要针对此次通报中指出的问题，制定具体的整改措施，落实整改责任人，整改期限，按时完成整改。要按照《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》、《电梯维护保养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严格履行企业安全主体责任。各市（州）局要对照问题清单，督促电梯使用单位、维保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落实整改，对违法违规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。

（二）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深化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，严格落实“四个责任”，通过“四不两直”的方式开展监督检查，加大对使用单位、维保单位、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查力度，督促落实安全主体责任，推动主体责任落地落实。同时，也要加大电梯安全知识宣传力度，提高人民群众安全乘梯和应急处置知识。

（三）各级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、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，依法施检，科学施检，廉洁施检，充分发挥技术支撑作用，把好法定检验关，履行“保安全、促发展、护稳定”的政治责任。

各单位问题整改完成情况，需经单位所在地市级市场监管部门的核实确认。请各市（州）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3月31日前将有关整改报告以及行政处罚、信用监管等情况报省局特种设备处。

联系人：秦威，联系电话：028-86607696

附件：2022年四川省电梯质量安全监督抽查问题清单

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1月20日